

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4
一、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4
二、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4
三、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4
四、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五、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4
六、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4
七、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4
八、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4
九、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4
十、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5
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5
二、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5
三、	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6
四、	政府采购情况	6
五、	绩效管理情况	6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七、	其他说明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山西省忻州监狱是国家对罪犯实施惩罚改造的专政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规定，监狱依法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依法对罪犯实行监管，组织进行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依法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改造罪犯的能力和水平，确保监狱的安全稳定。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山西省忻州监狱内设 18 个科室，9 个监区，1 个分监区，看守队 1 个，监内医务所 1 个。

本单位的人员编制等信息按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四、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五、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十、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说明：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支出，因此“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与“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2021 年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山西省忻州监狱预算总收入 10609.98 万元，比 2020 年批复预算 6865.40 万元增加 3744.58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 10556.59 万元，比 2020 年批复预算 6811.90 万元增加 3744.69 万元，主要是新增基建项目以及政策性增支因素等导致；

2. 其他收入 53.39 万元，比 2020 年批复预算 53.5 万元减少 0.1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起我单位罪犯劳动补偿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不再在其他收入中反映。

(二) 2021 年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合计 3945.49 万元，较 2020 年批复预算 4115.61 万元，减少 170.12 万元。

(三)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安排合计 6664.49 万元，较 2020 年批复预算 2749.79 万元，增加 3914.7 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58 万元，与 2020 年的 58 万元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与上年相同。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山西省忻州监狱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5.0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662.72 万元增加 2.37 万元，增长 0.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民警公用经费提标。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山西省忻州监狱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2.25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五、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山西省忻州监狱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9 个，包括：“扫黑除恶”“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资金”“忻州监狱（高度戒备监狱）迁建”等，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64.49 万元。

2. 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通过“扫黑除恶”“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资金”“忻州监狱（高度戒备监狱）迁建”等项目展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预算执行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指标完成度的考核评分，督促项目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改善了民警职工工作环境，保障基层单位狱政警戒安防设备的需求，更好服务监管改造工作，确保监狱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资金”项目，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至 2000 年以来，由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的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对国有农场包括劳改农场，因免除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收费而减少的收费收入，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予以的补助。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资金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1年—2021年）			2021年度目标	
	--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资金，主要目的用于补助劳改农场由于税费改革收费收入的减少，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扶持农场经济发展，保障国有农场正常运营，有利于促进农场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值	2021年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税费改革资金完成生产产值	48万	48万
			税费改革资金业务量完成价值	48万	48万
		质量指标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资金利用效果	良好	良好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资金到位率	足额	足额
		时效指标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国有农场正常运营	保障
	扶持农场经济发展			支持	支持
	保障农场农工权益			保障	保障
	降低农场农工负担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政策持续实施	持续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农场人员满意度（%）	≥95%	≥95%

“忻州监狱（高度戒备监狱）迁建”项目，绩效目标为建成核定押犯规模 2000 人，民警 400 人，武警 125 人的小型（高度戒备）监狱。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罪犯用房、警察用房、武警用房、其他附属用房及室外配套工程。可提高现代化文明监狱硬件水平，加大基础设施改造力度，提高技防能力、安全性能，促进监狱管理由粗放型、经验性向集约型、制性转变。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忻州监狱（高度戒备监狱）迁建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1 年—2021 年）			2021 年度目标		
	--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押犯规模 2000 人，民警 400 人，武警 125 人的高度戒备小型监狱（迁建项目）。完成建设内容：罪犯用房、警察用房、武警用房、其他附属用房及室外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83323 m ²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值	2021 年目标值	
	预算执行指标	预算执行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工面积（平方米）		30063.86 m ²	30063.86 m ²
			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数（起）		0 起	0 起
			卫生防护达标率（%）		100%	100%
			配套工程完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消防安全达标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容纳在押犯人数（人）		100%	100%	
		工程预计使用年限（年）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狱功能使用率（%）		10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扫黑除恶”“犯人改造”等7个项目，按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公开。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

根据山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省监狱管理局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晋车改发〔2015〕111号）文件，批复我单位的公车改革方案和保留标准：应急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休干用车4辆，执法执勤中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总计12辆。

2. 房屋情况

截至2020年底，根据我单位决算信息，房屋共计1.66万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66万平方米。

七、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附件：2021年度山西省忻州监狱预算公开报表